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0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被告 睿驊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妙娥

被告 郭韋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9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6,2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睿驊公司)，邀同被
03 告郭妙娥、郭韋伯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一)112年12月5日
04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
05 至116年4月5日，自113年12月5日至116年4月5日止，按中華
06 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0.5%計算利息(本件
07 遲延時指數為1.72%，合計2.22%為請求利率)，嗣簽訂變
08 更契據契約，約定本金自114年2月5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寬
09 限期內每期攤還本金5萬元，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數平均攤
10 還本金；(二)於112年12月8日借款7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1 12年12月11日至116年4月11日，自113年12月11日至116年4
12 月1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0.
13 5%計算(本件以2.22%為請求利率)，嗣簽訂變更契據契
14 約，約定本金自114年2月11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
15 每期攤還本金7萬元，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數平均攤還本
16 金，並均約定債務人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債務視
17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睿驊公司於114年8月間因存款不足發生
18 多張退票，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債務視為全部到
19 期，原告雖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未獲置理，迄今被告
20 尚積欠本金719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21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2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假執行。

24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
27 更契據契約、授信約定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28 單、存款利率、財團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29 料查覆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30 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31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
02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巫玉媛

15 附表：(新臺幣)

借款本金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計算方式
500萬元	299萬元	其中本金240萬元部分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其中本金59萬元部分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700萬元	420萬元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